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2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 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0)。

经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6 日